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防火教育宣導訪視申請表

申請單位名稱			
聯絡人姓名		連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人數		對象	
申請宣導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至消防分隊參訪暨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活動設攤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講師人員至申請單位(公司/學校/團體/機關等)執行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：_____		
參訪分隊別 (申請類別 1. 必填)	臺中市政府消防局_____分隊 註： 1. 恕不接受申請後再招生報名、營利單位收費團體或違反行政中立原則等案件，如經獲知本局有權隨時取消申請許可。 2. 宣導參訪原則為 30-90 分鐘，內容為廳舍、車輛及工作介紹、居家防火宣導為主。		
宣導地點/地址 (申請類別 2. 3. 4 必填)	註：本局係以防火防災教育推廣為主，因消防人力勤務考量，恕無法提供大型宣導分站闖關(如：橫渡體驗、濃煙體驗室等活動)。		
宣導時間	日期： 年 月 日 / 時段： 時 分至 時 分		
宣導內容需求			
備註： 一、 宣導需求內容參考：居家/工廠/公共場所…防火安全注意事項、火災應變、火災案例探討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解說、消防居家訪視、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教學、操作。 二、 如有滅火器操作、室內消防栓等操作，請提供場地與消防設備，俾利操作演練，並請註明滅火器種類支數，且其衍生換藥等費用需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 三、 如為大(分)隊自行受理民眾申請，應遵守本局參訪作業要點及參訪注意事項。			